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 685/E558/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5 年 7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關注社會服務方面數據的管理和應用，目前，透過多個資訊平台收集本澳不同社會服務的數據，例如：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賭博失調人士中央登記系統、受資助社服設施財務管理系統和人員匯報平台等，涉及服務和行政管理兩個方面。在不涉及個人私隱等敏感性資訊的前提下，部份的社會服務數據會定時公佈，供包括業界在內的社會大眾作為參考。2025 年，社工局陸續於各區開展獨居和兩老家庭長者的普查及登記工作，分階段進行調查及資料收集，逐步建構各區資料庫，藉以優化包括平安通呼援服務在內“居家養老”體系的服務配置。未來，社工局會持續檢視本澳不同社會服務的數據變化，適時優化服務配置和資助條件，逐步落實社服設施電子化、智慧化的工作。同時，亦會一如既往與不同社服設施攜手同行，深入洞察各類社會服務的需求現況，共同推動本澳社會服務向高質量和精準化方向發展。

為支持本澳社服設施構建穩定的運營環境，確保本澳社會服務的可持續發展，社工局透過現行的社會服務財政資助制度（下稱：資助制度），與受資助社服設施的管理實體依法簽署合作協議，確立雙方的權利和義務。自現行資助制度實施以來，社工局持續評估資助制度的施行情況，因應本澳的社會變化，持續分析不同社服設施的人資和服務需求，適時對社服設施人員配置進行檢視，制定具針對性的措施。當中包括整體調升受資助社服設施的工作人員資助，額外提供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僱主方供款補貼，適當調整部份受資助社服設施工作人員配置比例，並將多個專業和輔助職種納入受資助範圍。在智慧科技的應用上，社工局過往曾推出《樂齡科技應用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計劃》，支持相關的社服設施購買、租用和試用樂齡科技設備。同時，亦鼓勵社服設施善用自身資源引入智慧科技，優化設施資源。未來，社工局將因應社服設施對智慧科技應用的接受程度，以及特區政府財政狀況，進一步支持社服設施有關方面的發展。

特區政府重視無障礙環境的建設，相關的立法工作將納入下一階段《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同時，將會適時收集復康事務委員會、殘疾人士組織及康復服務機構等持份者及社會人士的意見，以“通用設計”的原則，將不同障別及多重障礙人士的需要考慮在內，致力完善立法工作。

為向包括多重障礙人士在內有康復服務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相應服務，社工局會為有康復服務需要的人士進行綜合評估，根據評估結果轉介至合適的康復服務設施。因應服務需要，相關設施配備各類專業人員，包括：治療師、護士、社工、心理輔導員、特教老師等，透過跨專業團隊為服務使用者制訂個別化訓練計劃，定期檢視服務成效，並按照服務進展和需求變化調整服務內容，確保服務使用者能在同一設施接受持續和適切的服務。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何潤生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